

# 淄川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突发事件，及时、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维护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川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JT/T 1156—2017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JT/T 1018—2016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JT/T 999—2015 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规程》《DB37/T3211—201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南》，以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

(2)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

公共交通企业以及相关应急保障单位强化联动协调，保持应急资源共享，建立相互衔接的应急分工合作机制。

（3）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培训、宣传和演练工作，采取切实预防措施，综合治理安全隐患，保障应急救援及时、准确、高效。

（4）依靠科技，加强管控。依托科技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的预测、预警、监测和应急救援，有效避免或控制突发事件的损害。

## **1.4 适用范围**

1.4.1 本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共交通的场所、工具、运行线路损害和相关人员伤亡，危害城市公共交通的紧急事件。城市公共交通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含有轨电车，下同）和出租汽车等城市客运方式。

1.4.2 本案适用于发生在淄川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Ⅲ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指导Ⅳ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支持Ⅰ、Ⅱ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4.3 各镇（街道、开发区）、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本案的应急预案。

## **1.5 分类分级**

1.5.1 突发事件根据发生的过程、性质和机理，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台风、暴雨、洪灾、地震、滑坡、地面塌陷、大雾、冰冻、暴雪等对公共交通造成的灾害。

(2) 事故灾难。主要是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场站（场所）内部发生的事故、相关设施和设备的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出行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公共交通的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

1.5.2 城市公共交通的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以下四级：

I 级（特别重大，下同）：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导致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II 级（重大，下同）：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III 级（较大，下同）：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IV 级（一般，下同）：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本节的“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 2 组织体系

本预案组织体系由城市公共交通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三部分构成。

### 2.1 应急指挥部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公安局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区镇政府（街道、开发区）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有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中心、区气象局、联通、移动、电信、各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组成。

2.1.2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决定启动Ⅲ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 （2）上报Ⅰ、Ⅱ级突发事件，对Ⅰ、Ⅱ级突发事件采取先期必要救援，积极支持Ⅰ、Ⅱ级应急响应；
- （3）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部署，并领导应急响应的全过程；
- （4）指导下设各工作组开展救援工作；
- （5）决定终止Ⅲ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由指挥长下达，或者授权副指挥长下达。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区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

成员单位组成。

###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应急值守和信息汇总（传递）；
- (2) 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 (3) 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关指令；
- (4) 协调衔接各应急工作组和各相关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
- (5) 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建立完善IV级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 (6) 组织安排III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落实演练和应急救援措施。

###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区城市公共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的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现场警戒；配合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负责有关直接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好受灾人员的临时性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

境监测工作，为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建议。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城市住建系统相关单位，参与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征集和运输保障；组织或参与中断道路、车站抢建抢修等救援；协调组织城市客运企业参与应急救援。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力量进行现场急救和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参与公共交通领域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所辖道路设施的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有关保障工作。

区供电中心：负责应急救援时，事故现场及相关救援单位电力供应（包括断电要求）

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疏导等保卫工作，保障救援运输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期间的气象预报信息；及时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提供台风、暴雨、大雾、道路结冰、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提供由危险化学品所引发的公路突发事件的有关现场处置和救援方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灭火、洗消、伤员抢救等救援行动；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

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负责保证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其他相关部门：服从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灾后重建、善后处理等工作。

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先期处置，配合上级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在区城市公共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2.4 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八个应急工作组：

### **（1）安全警戒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等有关单位配合。

负责组织现场警戒、疏通车辆、疏散群众、维护治安秩序和加强防范控制等工作。

### **（2）现场救援组**

区交通运输局或相关专业部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相关企业等单位组成。

负责搜救人员、抢救重要设施、设备、财物等工作。

### **（3）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120急救中心、相关医院等单位组成。

负责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急救站；采取转运、分流等措施妥善安排伤员就医治疗；及时统计接受到的伤亡人员情况，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 （4）应急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供电中心及相关镇政府（街道、开发区）组成。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征集和运送，保障救援通讯联络，保持城市客运交通秩序。

#### （5）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参与。

负责对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按规定及时发布，稳定舆情，防止不正确舆论引发社会恐慌。

#### （6）善后处理组

由事发地的镇（街道、开发区）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及相关企业组成。

负责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付等善后工作。

#### （7）技术专家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根据事故情况，召集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生态环境、气象等专业的专家组成。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供应急指挥部决策；为现场抢险救援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对灾后恢复提供可行的指导意见。

### 3 预警预防

### **3.1 预警体系**

3.1.1 预警网络。以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为预警基础，辅以110、119、120、122、等报警平台，构成全天候全范围的行业应急预警网络。

3.1.2 信息受理和报告。预警原始信息接收单位负责对监测和收集的信息进行甄别核实，达到预警等级的，应立即报告，确保应急处置相关方及时掌握预警讯情。

3.1.3 通讯渠道及相关要求。成员单位应保障预警渠道24小时畅通，通讯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告知相关联动单位。

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的相关单位应当遵守相应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3.2 预警分级**

按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应急预警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红色）、Ⅱ级（重大，橙色）、Ⅲ级（较大，黄色）、Ⅳ级（一般，蓝色）。

### **3.3 预警发布**

3.3.1 Ⅳ级预警由事发地的镇（街道、开发区）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发布，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提供应急指导和协助。

3.3.2 Ⅲ级预警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

### **3.4 警后预防**

预警发布后，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预警的不同类别和级别，采取相对应的措施进行预防，并随预警级别调整变更预防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失。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发展态势、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达到Ⅲ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开发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分别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开发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 4.2 先期处置

4.2.1 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立即启动先期救援预案，紧急动员本单位及附近应急人员、车辆、应急设备等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响应。

4.2.2 接报单位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危害。

4.2.3 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2.4 可能危害现场或周边地区群众的，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4.2.5 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4.2.6 利用广播、告示牌等方式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4.2.7 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4.2.8 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 **4.3 分级响应**

4.3.1 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级别采取分级响应。响应行动级别分为 4 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Ⅳ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由事发地的区政府发布，并组织响应。Ⅲ级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各成员单位根据预案实施响应行动。

发生Ⅱ级和Ⅰ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时，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全力投入先期响应行动，并报告市政府，在市、省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 **4.3.2 现场指挥**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先期成立现场救援组织的临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先期处置工作。

（2）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吸纳临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应急响应升级的，现场指挥部的指挥权呈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3)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深入一线，关注事态发展，保障增援协调工作的效率，根据需要组织增援力量。

(4) 增援单位的增援力量指定负责人带队，保障支援工作服从统一指挥，顺利展开应急响应行动。

### 4.3.3 协调联动

(1) 部门联动。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由各应急工作组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全力予以配合。

(2) 区域联动。跨区域的应急保障联动，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与外区之间的协调联动，服从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遣。

## 4.4 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建议，在应急响应行动达到以下效果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 (1)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损害得到常态管控；
-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3) 危害公共交通安全运行的因素得到消除；
- (4) 中断的公共交通得到基本恢复。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一) 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设备和物资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

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三）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单位要及时核实救援消耗、设备损害情况，并形成总结报告，连同记载应急过程的录像和文字资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5.3 恢复重建**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要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尽快修复（或装备）被损坏的公共交通工具、场所、运行线路等设备设施。事发地有关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须及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 **5.4 信息发布**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新闻宣传部门统一管理，保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6.1.1 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组建突发事件专业抢

险救援队伍，定期培训和演练。

6.1.2 应急工作组可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社会力量参与相应的救援工作。

## **6.2 通讯保障**

建立以保障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讯系统和保障制度，保障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工作的各单位及相互间通讯顺畅。

## **6.3 物资保障**

6.3.1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救援需要适当储备常备应急救援物资，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6.3.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6.3.3 事发地的镇（街道、开发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6.4 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输力量，保障应急救援的人力、物力及时运送。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开设应急救援运送的通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输送畅通。

## **6.5 公共客运保障**

6.5.1 运能保障。各相关企业应按营运车的技术状况等配置足够的运能储备，保障应急时能及时投入运行。

6.5.2 保障调度指向

(1) 按照各单位内部就近调度原则，由本单位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实施保障。

(2) 城市公共交通应急保障力量不足时，由应急指挥部现场组织调度长途客运等应急力量增援，或请求市级应急机构启动跨市域的增援调度预案。

## **6.6 经费保障**

由区、镇（街道、开发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 **7 监督与管理**

7.1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其他宣传方法向公众宣传、普及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及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提高公众应急反应素质。

7.2 各应急保障单位应有计划地开展应急响应培训和演练工作，保证应急队伍具备熟练正确的应急响应能力。

7.3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保持各成员单位熟练掌握应急救援和协作联动预案诸要素，强化应急救援的协同能力。

7.4 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出现下列情况时，区交通运输局应及时组织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并抄送有关部

门:

(一)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 单位职责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变化;

(三)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四)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8.2 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各镇(街道、开发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照本预案制定实施。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9 附件**

9.1 淄川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9.2 淄川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络表

附件 10.1

**淄川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络表**

序号	镇（街道、开发区）	应急值班电话
1	开发区	5168766
2	洪山镇	5811073
3	昆仑镇	5781622
4	双杨镇	5481001
5	罗村镇	5686001
6	寨里镇	5610670
7	龙泉镇	5880205
8	岭子镇	5580010
9	西河镇	5518001
10	太河镇	5080008
11	般阳路街道	5181966
12	将军路街道	5750006
13	松龄路街道	5181964

序号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1	区政府值班室	5182228
2	区委宣传部	5181241
3	区公安分局	2135500
4	区民政局	5282038
5	区财政局	5181561
6	区交通运输局	5180288
7	区卫健局	5180077
8	区应急管理局	5181128
9	区综合执法局	2705760
10	区供电中心	2336509
11	区交警大队	2139090
12	区公路事业中心	5282280
13	区气象局	5180041
14	区消防救援大队	2827268
15	淄川联通公司	5280182
16	淄川移动公司	7879400
17	淄川电信公司	6225212

# 淄川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